

2024 年潭柘寺镇水厂聘请运维单位服务项目
(大市政水厂)

合 同 文 件

项目编号：11010923210200006844-XM001

委托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1 |
| 第二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3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件 | 4 |
| 第四部分 | 附表 | 9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受托方: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潭柘寺镇水厂聘请运维单位服务项目(大市政水厂)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潭柘寺镇水厂聘请运维单位服务项目(大市政水厂)

项目地点: 潭柘寺镇

项目内容: 水源部分、管网部分等磋商文件中所有运维内容。

二、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 ￥ 2073645.26 元, (大写) 贰佰零柒万叁仟陆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

每年的合同金额为区财政最后核准结算金额。

三、价款支付与结算

本项目一次采购三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年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支付本年度运维费用。合同续签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合同。

每年的结算金额以当年结算评审为准。甲方在付款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待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再行支付。

四、合同周期

本合同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质量标准:

2024 年潭柘寺镇水厂聘请运维单位服务项目(大市政水厂)泵站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保证潭柘寺镇生活用水供给的正常发挥和达到相应生活用水供给质量。

六、补充条款:

1、合同期限内如遇特殊情况需终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2、如发生应急抢修工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应急抢修费用按实际发生量以财政审计结算为准；

3、代征收水费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另行签订。

七、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日期到期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3、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补充，确认并签字盖章后做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2300

日期：2024.1.5

受托人：（公章）

住 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 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孙金龙

电 话：60802432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3 1601 0400 30932

邮政编码：102300

日期：2024.1.5



2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潭柘寺镇水厂聘请运维 单位服务项目(大市政水厂) | 招标编号 | 11010923210200006 844-XM001 |
| 项目地址 | 北京市门头沟区 | | |
| 批准总投资额 | 207.573502万元 | 批准总建筑面积 | / |
| 中标单位名称 | 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 | |
| 中标价 | 207.364526万元 | 确定中标日期 | 2023年12月27日 |
| 中标方案需要 说明的问题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招标单位：(盖章) 2023年12月27日 | |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要求乙方必须配备足够的泵站运行管理人员和维修机具，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教育管理人员尽职尽责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和运行，确保泵站功效的正常发挥。

2、甲方可以在自己认为合理的时间，随时检查泵站现场和适用的工作记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批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发现乙方的确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影响泵站功能发挥危及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管理费用。

4、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提交的设备大中修计划等予以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提供泵站设备和基础设施大中修费用，乙方对因资金不到位所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具有对乙方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权，并按照考核情况支付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应建立泵站运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联络协调程序，配备足够的有经验和能力，足以胜任泵站运行的管理人员和维修机具，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教育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做好设备保养维护和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确保泵站功效的正常发挥。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泵站运行情况、提供各种数据和资料，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

第三条 主要维护内容及要求

潭柘寺镇供水厂分为水源部分及管网部分：

(1) 水源部分

包括 2 座输水加压泵站、1 座配水加压泵站、及向 1311 项目泵房供水（即向公安部特勤局泵房内供水）、1 座调节水池。

(2) 管网部分

包括：城子水厂至潭柘寺镇段供水干线长度 8.10km；镇中心区环状配水管网长度 22km，以及配套附属构筑物工程。

3.1 配电设备的日常维护

3.1.1 配电设备清单：见附表一

3.1.2 配电设备的巡检：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部门对潭柘寺镇中心区供水1号泵站、2号泵站、3号泵站配电室设备预防性试验、清扫工作，每年一次；值班人员每天对上述配电设备巡视一次，如遇雷雨天气、用电高峰期、汛期应加强巡视检查。巡视检查的内容：

- a、听设备运行的声音是否正常；
- b、闻有无绝缘材料在温度升高时的焦糊气味；
- c、检查二次控制线路节点有无松动、炭化现象；
- d、检查电压、电流、温度、状态指示是否正常；
- e、检查有无小动物运动痕迹和漏雨、进水现象。

3.1.3 配电设备的保养：

- a、清除灰尘；
- b、紧固连接螺栓；
- c、对设备、元器件、电缆的绝缘耐压测试；
- d、保护装置的试验。

3.2 工艺设备及自控设备的日常维护

3.2.1 工艺设备及自控设备清单：详见附表二、三

3.2.2 泵的检查保养

泵的振动不超过《泵的振动测量与评价方法》JB/T8097 振动烈度C级的规定。轴承温升不应超过35℃，滚动轴承内极限温度不得超过75℃，滑动轴承瓦温度不得超过70℃。

新装或大修后的水泵首次启动时，对其配电设备、继电保护、线路及接地线、远程装置和操作装置、电气仪表等进行检查。对电动机的绝缘电阻进行测量，并检查电源三相电压是否在合格范围内。

启动前检查清水池的水位是否适于开机；检查来水阀门是否开启，出水阀门是否关闭；检查轴承处油位，确保油量满足要求、油路畅通；当水泵运行平稳，压力表、电流表显示正常时，缓慢开启出水阀。

水泵运转过程中必须观察仪表读数、轴承温度泵的振动和声音等是否正常，发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处理；检查进水水位，当水位低于规定的最低水位时应立即

查找原因并及时处理。

3.2.4 阀门与启闭机、电动阀的检查保养:

- a、校正限位开关;
- b、加注润滑油;
- c、检查密封元件;
- d、设备的防锈处理。

3.2.5 投入式液位计、液位开关的检查保养校准调试

3.3 其他设备的日常维护

3.3.1 消防设备的检查保养

经常检查干粉灭火器和气体灭火器钢瓶压力指示,若不在正常区域或到期应及时送到专业部门进行充装。

3.3.2 安防设备的检查保养 清理摄像头及转动部分的灰尘

第四条 不在乙方正常运行保养维护管理范围的内容

4.1 根据设备使用说明,设备运转到一定时间需要将设备吊出进行拆检,更换已磨损的配部件或返厂修理,这些工作属于大中修,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4.2 泵站围墙之外由于社会因素等原因对泵站运行造成破坏的恢复,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4.3 泵站房屋、围墙、道路等设施发生非乙方原因的漏雨、塌陷和破坏的恢复,不属于本合同正常保养维护范围。

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年度、季度和月度大中修计划;并按甲方规定,要求设备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进场修理,确保泵站设备不影响泵站的使用功能。督促设备供应商依法及时地办理必要的财务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协助办理修理费付款手续。

6、乙方应妥善保存泵站运行的资料及甲方和有关方的来往信件、传真、书面通知等文件以供检查、追溯和总结。

7、乙方应拒绝除甲方或甲方同意以外任何人进入泵站现场,并对泵站安全生产、自身人员的日常人身安全、职业健康、卫生保健和环境保护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泵站工作场地安全、整洁、有序,争当安全文明管理单位。

第五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资料

5.1 知识产权

5.1.1 如果乙方知道或获知任何第三方有理由提起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下称“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与乙方在本项目实施中的活动或甲方对项目任何部分的使用相关，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1.2 乙方在此确认，与本项目中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项目技术中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有约定除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披露或许可他人使用、披露其接触到的甲方享有权利的资料及成果。

5.2 甲方的保密资料

除为了泵站运行正常实施之外，乙方应承担对下列商业或技术资料保密的义务，并不得将其披露给其他方或加以使用。

- (1)、同甲方或其关联公司透露给乙方的资料；
- (2)、在泵站实施过程中乙方由项目建设方获取的、看到的或完成的资料。

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收到甲方保密资料的以上各方承担类似的责任。

5.3 图纸、规格与其他文件

由甲方提供的、或由甲方或项目建设方完成的、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图纸、规格、请购单（未标价的）、定单和其他有类似性质的资料为甲方的独占资产。除双方其他有效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可以公开发表这些文件，包括基本原理设计和其中所含的技术资料。甲方可将其透露给第三方，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可不受限制地将其用于任何目的。未经甲方的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前述资料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透漏给任何第三方，且应将所有文件交还给甲方，或按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的指定方式处置前述资料。

第六条 违约和争议

6.1 甲方、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应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项目发生经有关部门确认的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6.3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和解或要求主管部门的调节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其它

7.1 不可抗力

7.1.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飓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之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事件详尽报告及工程项目修复的建议及费用的资料。

7.1.3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协调一致，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第四部分 附表

附表一：配电设备清单

配电设备

| 位置 | 名称 | 备注 |
|------|---|-------|
| 一号泵站 | 高压成套配电柜，10KV 环网柜，371*751*1363mm | 共 4 台 |
| | 低压开关柜(屏)，抽屉式低压开关柜，800*800*2200mm | 共 4 台 |
| | 低压开关柜(屏)，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110kW 变频器），800*800*2200mm | 共 3 台 |
| | 低压开关柜(屏)，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110kW 软启动器）800*800*2200mm | 共 1 台 |
| | 带外壳干式变压器,SC(B)11, 400KVA, 电压(kV):10/0.4KV | 共 2 台 |
| 二号泵站 | 高压成套配电柜，10KV 环网柜，371*751*1363mm | 共 4 台 |
| |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800*800*2200mm | 共 8 台 |
| | 高压成套配电柜，800*800*2200 | 共 3 台 |
| | 干式变压器，SC (B) 11, 315KVA, 10/0.4KV | 共 2 台 |
| 三号泵站 | 高压成套配电柜，10KV 环网柜，500*500*1350mm | 共 4 台 |
| |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800*800*2200mm | 共 3 台 |
| |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2 台 45kW 变频器),800*800*2200mm | 共 2 台 |
| |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45kW 软启动器），800*800*2200mm | 共 1 台 |
| | 抽屉式低压开关柜(含 1 台 37kW 变频器、1 台软启动器),800*800*2200mm | 共 1 台 |
| | 干式变压器，SC (B) 11, 1250*1700*1660mm, 400KVA, 10/0.4KV | 共 2 台 |

附表二：工艺设备清单

工艺设备

| 位置 | 设备名称 | 备注 |
|------|--|-------|
| 一号泵站 | 水泵机组 Q=322m ³ /h, H=81m, P=110kw | 共 4 台 |
| | 排水泵 Q=18m ³ /h H=15m N(电) =1. 5KW | 共 1 台 |
| |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T=2t, L=6. 5m, P=5kw | 共 1 台 |
| 二号泵站 | 稳流补偿器 CYQ150×300 | 共 1 套 |
| | 真空抑制器 ZBQF(Ⅱ)-200C | 共 1 台 |
| | 控制系统 PGL220 | 共 3 套 |
| | 远传压力表 | 共 2 个 |
| | 变频卧式离心泵 Q=210m ³ /h, H=70. 0m, P=90kw | 共 4 台 |
| | 负压表 | 共 1 个 |
| | 直通式过滤器 ZLQ600-1. 0 | 共 1 个 |
| | 压力控制器 | 共 1 个 |
| 三号泵站 | 水泵机组 Q=396m ³ /h, H=30m, P=45kw | 共 3 台 |
| | 水泵机组 Q=90m ³ /h, H=90m, P=30kw | 共 3 台 |
| | 排水泵 Q=18m ³ /h, H=15m, P=1. 5kw | 共 1 台 |
| | 次氯酸钠储罐 H=2000, D=1500 | 共 1 套 |
| | 加药计量泵 Q=10L/h, 0. 4MPa, P=0. 37kw | 共 2 套 |
| | LX 型电动单梁悬挂式起重机 T=2t, L=6. 5m, H=11m | 共 1 台 |

附表三：自控设备清单

自控设备

| 位置 | 名称 | 备注 |
|------|-------------------------------|-------|
| 一号泵站 |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0~1700m/h | 共 1 套 |
| | 投入式液位计 | 共 1 套 |
| | 仪表避雷器箱 | 共 2 套 |
| | PLC 柜 800x800x2200 | 共 1 套 |
| | PLC 组态软件 | 共 1 套 |
| 二号泵站 | 电磁流量计 DN600, 1.0MPa 0~1700m/h | 共 1 套 |
| | 仪表避雷器箱 | 共 1 套 |
| | PLC 柜 800x800x2200 | 共 1 套 |
| | PLC 组态软件 | 共 1 套 |
| 三号泵站 | 电磁流量计 DN600 一体式 | 共 2 套 |
| | 电磁流量计 DN300 一体式 | 共 2 套 |
| | 压力变送器 0~1.0MPa 精度 0.2% | 共 5 套 |
| | 仪表避雷器箱 | 共 9 套 |
| | 浮球液位开关 0~1m | 共 1 套 |
| | 投入式液位计 | 共 1 套 |
| | PLC 柜 800x600x2200 | 共 1 套 |
| | PLC 柜组态软件 | 共 1 套 |